

股票代码:002745

股票简称:木林森

公告编号:2017-019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通知，孙清焕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8,000,000 股（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 13.42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.09%）质押予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进行融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清焕	是	48,000,000	2017年2月16日	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	13.42%

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 357,710,300 股股份（其中孙清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5,660,700 股，通过中山市榄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,049,600 股）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.71%，其中 355,660,700 股为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，2,049,600 股为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。

此次孙清焕先生质押 48,0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孙清焕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222,154,300 股，占孙清焕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62.1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.0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2 月 18 日